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115. 7. 6 公告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教師類別及名額：

編號	科別	正取	備取	聘期
1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名(懸缺)	2 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第 8 次招考以後錄取者，自實際報到日起聘)。
2	身心障礙類資源班代理教師	1 名(南門國小支援本校人力)	2 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第 8 次招考以後錄取者，自實際報到日起聘)。

三、應徵資格：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始得報名。
 - (三)報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符合下列資格，並繳交下列資料證明文件：
 - 1. 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有加註輔導專長者。
 - 2. 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須提供以下任一文件)
 -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有加註輔導專長者。
 - (2) 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3. 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須提供以下任一文件)
 -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有加註輔導專長者。
 - (2) 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
 - 4. 第 4 次以後招考報名資格：(須提供以下任一文件)
 -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有加註輔導專長者。
 - (2) 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為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者。
 - (4) 具心理師或社工師執照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範圍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依據教

育部 113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574 號函所示，為充足輔導教師量能，滿足學生輔導工作之需，國民中小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於第 3 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人員經甄選未通過之情況下，自第 4 次甄選起，得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五)報名身心障礙類資源班代理教師需符合下列資格，並繳交下列資料證明文件：

1. 第1次招考報考資格：具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
 - (1)具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2)或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相關類科系所畢業，並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以後招考報考資格：
 - (1)具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2)或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相關類科系所畢業，並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2次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3次招考：**【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4次招考：**【因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5次招考：**【因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6次招考：**【因第5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7次招考：

【因第6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7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8次招考：

【因第7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8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9次招考：

【因第8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9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8月4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10次招考：

【因第9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0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8月6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11次招考：

【因第10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1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12次招考：

【因第1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8月12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13次招考：

【因第1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8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14次招考：

【因第1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年8月18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1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8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15次招考：

【因第1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16次招考：

【因第15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6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17次招考：

【因第16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7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請於甄試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試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本市公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參與本校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不收取報名費。

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

八、甄試方式：

試教內容如下表，成績佔 60%；口試 8 分鐘，成績佔 40%。

編號	科別	擬定教學活動設計及口試
1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試教(個案輔導情境演練)：時間 15 分鐘 (1)輔導情境演練10分鐘及評審委員詢答5分鐘 (2)個案描述及轉介問題將於入考場前15分鐘提供，無真人模擬個案，請自行模擬個案進行演練，可自備演練所需之簡易媒材。 2. 口試：依教育及輔導理念、系統合作、學生心理、輔導策略、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評定(請自備簡歷，一式 3 份)。 3. 請繳交五年級班級輔導活動設計(一式 3 份，主題自選)，當場陳送評審參考。。
2	身心障礙類資源班代理教師	1. 試教：10 分鐘，以資源班五年級學生為教學對象，設計一份翰林國語或康軒數學(自選)教學活動。 2. 口試：自我介紹、含個人經歷、教育理念、參與活動歷程教育專業知識。請自備簡歷 3 份。 3. 請繳交 3 份教學活動設計，(須為完整一節課以上的教案)，當場陳送評審參考。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繳報名表。
- (二) 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先自行影印，留存本校）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經歷證件
 3. 報名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第三招後可免繳)。
 4. 服務證明書。(無則免繳)。
 5. 切結書。
 6. 委託書（無則免繳）。

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並請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十一、附則：

- (一)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月薪為新臺幣 4 萬 3,514 至 4 萬 8,130 元。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四)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五)**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六)各項甄選流程時間如遇不可抗力，或有其他原因需變更時，得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內容如有變更，經本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http://www.tmps.tp.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6 日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

- ☐ 1.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 2. 身心障礙類資源班代理教師

一、個人資料：

編號：

照 片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機 關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學 歷	校 名	班系所別	畢(結)業別	畢(結)業時間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擔任科目	服務起迄時間
	1.			
	2.			
	3.			
	4.			
	5.			
	6.			
	7.			
備 註	請註明試教時可能需用之設備器材： ☐ 單槍投影機 ☐ 簡報筆 ☐ 磁鐵棒 是否為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 ☐ 是 ☐ 不是			
收報名費 300 元 出納核章：		☐ 不收取報名費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甄選簡章內所列之各項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5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